

第五章

資料的蒐集和分析

5.1 資料來源

常委會要求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的五十間機構（見附錄二）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四十七間參與本公司的調查，本公司乃派員到該等機構收集資料。

至於公務員方面，本公司取得有關公務員福利和服務條件的各種文件，其所載資料已摘錄於附錄一。

5.2 分期點

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所根據的年度，由每年的四月二日起，至翌年四月一日止。本公司是次調查包括僱員福利和薪酬在下述兩個年度內的變動：一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至一九八零年四月一日

一九八零年四月二日至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各機構調整僱員薪酬和福利的時間不同。本公司整理是次調查的資料時，只計至有關年度的四月一日為止。本公司稱這些截分資料的日期為「分期點」，即：

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八零年四月一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5.3 僱員的分類

本公司將各機構的僱員分成五類，以便按類收集資料，該等類別可與下列大概劃分的公務員薪酬級別相比較：一

可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比較者

可與總薪級表低層薪節人員比較者

可與總薪級表中層薪節人員比較者

可與總薪級表高層薪節人員比較者—本地僱員

可與總薪級表高層薪節人員比較者—外籍僱員

雖然以薪酬來說，本地和外籍公務員毫無分別，但本公司收集受查機構的福利和服務條件的資料時，則有將外籍和本地僱員分開處理的必要，因私人機構對兩者往往有不同的措施。

5.4 根據三個分期點劃分資料的統一計算方法

5.4.1 薪酬的統一計算——第一分期點

以第一分期點(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來計，每機構的僱員薪酬均一律定為100。

訂定基準薪酬100的現金值時，本公司以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薪酬趨勢分析」所載各薪酬級別的中點計算，而訂定第一薪酬級別的較低薪點時，則以各機構的最低薪酬紀錄的平均額計算。

5.4.2 薪酬趨勢調查所使用的薪酬級別

以下為薪酬趨勢調查所使用的薪酬級別：

職員類別	薪酬級別			78/79 年薪酬級別的中點(相等於起計基數一百)
	78 / 79	79 / 80	80 / 81	
第一標準薪級	少於 2,200 元	少於 2,600 元	少於 3,000 元	1,500 元
總薪級表—低層	少於 2,200 元	少於 2,600 元	少於 3,000 元	1,500 元
總薪級表—中層	2,200 - 6,299 元	2,600 - 7,099 元	3,000 - 8,299 元	4,250 元
總薪級表—高層 (本地人員)	6,300 - 10,100 元	7,100 - 11,200 元	8,300 - 15,230 元	8,200 元
總薪級表—高層 (外籍人員)	6,300 - 10,100 元	7,100 - 11,200 元	8,300 - 15,230 元	8,200 元

5.4.3 不把勞績因素計算在內的加薪

本公司所記錄的加薪並不包括基於勞績因素而給予者。有些機構能夠明確指出加薪中基於勞績因素的部份，但其他則不能。對於後一類機構，本公司經作出假設性的勞績扣減，此項扣減約相等於其他機構鑑定為勞績獎賞的平均加薪額，即每年約為百分之三點七。

5.4.4 各項福利的統一計算：第一分期點

每項福利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的價值均化作該日期的薪酬的百分率。若干福利（例如大部份退休金計劃所提供者）均直接按薪酬的百分率計算。至於其他福利（例如房屋津貼），則作為現金計算，然後化為所屬薪酬級別中點的百分率（見第 5.4.2 段）

5.4.5 薪金及福利的統一計算：第二及第三分期點

每間機構內每個類別的職員在第二及第三個分期點的基本薪金變動均有記錄下來，並化作一百基數的遞增額。

例一

如一間機構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至一九八零年四月一日之間給予其僱員百分之十二的加薪，並在一九八零年四月二日至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之間給予百分之十四的加薪，則該機構的薪金指數將會如下：

<u>分期點（四月一日）</u>	<u>薪金指數</u>
1 9 7 9	100
1 9 8 0	112(100×1.12)
1 9 8 1	128(112×1.14)

第 5.4.4 段所描述的福利計算方法亦用以計算第二及第三分期點的福利價值。統計結果乃根據基本薪金化爲一筆現金或每年所支薪金的百分率。

例二

經按享用率加以調整後，以上例子所述三個分期點的每項福利均相當於薪金的百分之二十五。這麼一來，該項福利的指數便如下：

<u>分期點（四月一日）</u>	<u>福利指數</u>
1 9 7 9	25(100的25%)
1 9 8 0	28(112的25%)
1 9 8 1	32(128的25%)

如在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該項福利有所改善，以致其價值相當於百分之三十而非百分之二十五的薪金額，則最後所得數字將為三十八（即128的30%）而非三十二。

5.4.6 表列各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本公司將各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化成指數，以圖表列出，一如下例：—

機構：-----

薪酬級別：-----

項目	1979年4月1日	1980年4月1日	1981年4月1日
薪金	100	112	128
退休金	18	20	23
房屋福利	26	34	38
旅費津貼	-	-	-
-	-	-	-
-	-	-	-
薪金及福利總額	175	200	241

5.5 私人機構薪酬及福利的變動

本公司將參與是次調查的四十七間機構的資料，依第5.4.6段所述的方法分別製表，再將結果製成一私人機構薪酬及福利變動總表，其內將所得結果按每機構的僱員數目加權。此表稱為以調查所用加權數訂出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表。同時，本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劃分的行業類別，

將各機構分類及加權，再計算出另一套結果，製成圖表，稱為以行業加權數訂出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表。

下表列出調查所用加權數和行業加權數兩者的差別，表內數字顯示在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中，建造業、運輸／貨倉／通訊業和金融業的代表性過高，製造業和批發業／零售業的代表性則不足。

薪酬趨勢調查及政府統計處兩者所用行業加權數的比較

行業類別	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八零年四月一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行業加權數		行業加權數		行業加權數	
	薪酬趨勢 調查採用者	政府統計處 採用者	薪酬趨勢 調查採用者	政府統計處 採用者	薪酬趨勢 調查採用者	政府統計處 採用者
1 製造業	% 34.58	% 56.02	% 37.41	% 56.08	% 35.40	% 54.70
2 建造業	12.35	4.94	10.92	5.17	10.88	5.26
3 批發、零售 出入口酒 樓／酒店業	12.71	27.85	12.06	26.92	11.16	27.43
4 運輸、貨倉 及通訊業 (包括公共交 通和公用事業)	23.54	4.27	21.97	4.47	23.28	4.66
5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業 服務	16.82	6.92	17.64	7.36	19.28	7.95

未有包括在薪酬趨勢調查內的行業（即鑛業和石業，電力和煤氣），因沒有資料可資計算，所以本公司亦不用以進行再加權工作。

上表所示受查行業的加權百分率，是根據受查僱員的總人數計算。雖然此等數字與工作類別的分析結果比較，會互有差異，但本公司無法將該種差異計算在內。